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
有關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事宜(四至六年級)

敬啟者：

近年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功能日新月異，且價格昂貴，為免學生於校內濫用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，甚至引致失竊事件，本校建議學生避免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惟部分同學須於返校及離校途中，與家人聯絡，為顧及同學需要，本校亦酌情容許相關同學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同學如有此需要，須於學期初填寫有關回條，並願意遵從有關規則。如同學在學期中段發覺有此需要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另函通知。

請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的同學注意以下事宜：

1. 在校期間，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切勿影響上課或考試。如要使用電話聯絡家人，可知會老師或校務處職員協助。
2. 學生須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，切勿隨意擺放，以免遺失。
四至六年級同學如有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，須於回校後交給校務處保管，並於放學前發還。同學須於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上貼上姓名及班別，以作辨認。
3. 學生如未經校方批准，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（包括通話、傳遞短訊、遊戲、錄音、錄像、拍攝等），可被扣分。
4. 切勿攜帶昂貴的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
5. 切勿於課前及放學後，在校門外或街道上玩手提電話遊戲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_____的家長/監護人，現向校方申請
敝子弟於 2020-2021 學年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本人及敝子弟
已得悉及願意遵守有關規則。

本人為_____班_____的家長/監護人，現知會校方敝
子弟於 2020-2021 學年未擬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

此致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